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盈利预测未实现的情况说明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的委托，对赣锋锂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拜电子”）100%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并最终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4]第 869 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中披露的美拜电子的各年盈利预测，基于以下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目前使用的经营场所能够持续租赁，不发生较大变化；
4. 企业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5. 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 企业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准日前后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8.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企业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收益法评估是在上述基本假设以及美拜电子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上进行的。2016 年盈利预测利润、承诺利润以及实际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盈利预测利润	承诺利润	实际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514.35	5,600	-806.07

2016 年 3 月 22 日，美拜电子仓库发生火灾，2016 年 7 月 10 日，美拜电子老化车间发生意外起火爆炸，2016 年二次火灾事故损失金额共计 49,620,414.40 元。由于发生火灾及爆炸事故，美拜电子位于

深圳的厂区自 2016 年 7 月起开始停产，故 2016 年度未能实现业绩承诺。

上述情况造成评估采用的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发生了变化，这些变化是评估师事前无法获知和预计，且事后无法控制的。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赣锋锂业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本次业绩承诺未实现及资产减值的具体补偿方案，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赣锋锂业关于定向回购李万春、胡叶梅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公告》，该方案还将提交赣锋锂业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赣锋锂业董事会将办理相关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针对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未能实现盈利预测目标的情况，我们深表遗憾。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

